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向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能和义务，监事会成员参加了股东大会，列席了董事会会议，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合规性进行了监督，有效发挥了监事会职能，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

现将 2021 年度监事会的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21 年 11 月，公司完成监事会换届工作，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2021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届次和时间	事项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04.14	1.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 《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 《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8. 《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9.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04.26	1. 《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1.08.09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1.08.27	1.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1.10.26	1. 《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及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11.16	1. 《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1.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2021 年度，公司监事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2021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运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

2. 监事会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审核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机制健全、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监事会对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的意见

经认真核查，监事会认为：2021 年度公司没有发生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其它法人或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情况，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4. 监事会对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执行《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5. 监事会对公司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

经认真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独立性，较好的完成了公司的各项审计工作。

6. 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发表的意见

2021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编制了公司定期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 对内部控制的审核意见

经认真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8. 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21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9. 公司利润分配情况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分配情况进行持续监督。监事会认为：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和审核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日常生产经

营需要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匹配，与公司发展规划相符，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10.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情况

2021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现已建立较为完善的信息披露内控制度，并严格按照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披露义务，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也不存在内幕交易等违规情形，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三、2022 年工作计划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等赋予监事会的职责，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有效监督职能，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为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而努力工作。

特此报告。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